

(2020)浙0213破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于2019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宁波奉化美亚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告知了债权申报时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等事项。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管理人申请,对债权申报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予以延期,具体如下:

宁波奉化美亚制衣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6日[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2-2号;邮政编码:315500;联系人:程冠方;联系电话:13486638882],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奉化美亚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奉化美亚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4月9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199号**

**魏刘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其明拉链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318号**

**袁修仁(曾用名:袁箭松):**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510号**

**杜洪良、唐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0号
**江西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国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336号**

**李长运:**本院受理的原告玫蒂莎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411号**

**温州市瓯海梧田伟俊阀门配件厂:**原告温州市东日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3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593号**

**李显寅:**原告朱国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81强清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林章文、林孝炬、陈申明的申请,于2020年2月3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瑞安市国球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0年2月20日决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瑞安市国球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6层;联系人:季如莉(15267775587、0577-8668571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瑞安市人民法院**

**钱峰:**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678号**

**杨国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631号**

**倪春星:**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倪春星归还原告黄金权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以本金6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黄金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倪春星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836号**

**杨林生:**本院受理原告张群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杨林生偿还原告张群明代偿款计人民币138809.03元,并支付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9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726元,由被告杨林生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65号
**黄风云:**本院受理原告张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黄风云归还原告张甘借款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张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黄风云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033号**

**朱费华、彭慧玲:**本院受理原告任肖根、方英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朱费华归还原告任根肖借款计人民币18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8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任根肖、方英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0元,由被告朱费华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912号**

**姜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道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姜建军归还原告张道进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姜建军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7829号

**刘英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333号**

**李骏杉:**本院受理原告陈光汉与被告李骏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1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月27日起按月利息1.5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228号**

**王惠英、黄辉生:**本院受理原告汪桂飞与被告王惠英、黄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王惠英、黄辉生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费用及一切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799号**

**张国军:**本院对原告杨成钢诉被告张国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张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成钢借款本金251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15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78元,由被告张国军负担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0号
**江西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国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336号**

**李长运:**本院受理的原告玫蒂莎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318号**

**袁修仁(曾用名:袁箭松):**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510号**

**杜洪良、唐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510号**

**杜洪良、唐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3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